

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8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报告编制等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根据工作进度慎重决定并经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，将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延期至2018年8月27日披露。公司对延期披露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7日